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101-05室上海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動及投票。

請於適用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申報個人利益(附註5)	
				是	否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產業」)與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復銳醫療天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再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復星產業給予復銳醫療天津再許可權利(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但豁免第14A.53條期間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除外,其構成爲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爲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就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登記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某項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計算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時將會包括棄權票,惟不會計入所需大多數票數內。倘閣下欲就部分股份投贊成票及就部分股份投反對票,請於有關欄目填上股份數目。倘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重要提示:**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有關再許可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其是否爲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關)。對於爲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其是否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的申報。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即是並無勾選「是」或「否」,或同時勾選「是」或「否」)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 就決議案的個人利益申報而言,倘閣下身為控股股東,或因閣下與控股股東的關連而擁有利益,即構成擁有個人利益。就本表格而言,「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倘無本公司股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任何持有最少25%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爲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一名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投票,但若超過一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投票。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爲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尚未按照日期爲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大會的通函及通告所列印指示遞交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需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
  -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或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有填妥,則所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爲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目的」)。吾等可能出於該等目的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出於該等目的需要取得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用於對達致該等目的而言屬必要的期間內予以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